廢止「**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**」 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緣起:

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規定,直轄市政府應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,依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,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,由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選舉產生,惟本市因都市發展結果,務農人口逐年銳減,致租佃委員中佃農、地主及自耕農等代表,參選意願不高,致發生難以選出之窘境。

按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,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,與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,應無須以「組織規程」之位階定之,爰另訂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,明定委員會之掌理事項、組成人員等,俟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後生效。

二、本辦法廢止後之影響評估:

本辦法廢止後,租佃委員中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之產生方式,將由選舉改為遴聘,本府不僅可化解難以選出租佃委員之窘境,並得以節省人力、物力及經費,提供更好之服務。至對民眾之影響,為有意願擔任租佃委員之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,由參與選舉方式變為向本府登記,本府可就登記者中選擇優秀人才,予以遴聘為民服務,排解紛爭。